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5 号）核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1.1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47,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9,9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20ZA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管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华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泰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保荐代表人	张展、钱丽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358.SH
公司简称	华达科技
注册资本	313,600,000 人民币元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1 月 2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等方面内容进行充分审慎尽职调查、编制申请文件、出具推荐文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反馈回复、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等。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公司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4、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8、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9、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10、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11、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华达科技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协议约定的方式，积极配合保荐工作，按相关规定及协议约定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将相关文件送交保荐机构。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的持续督导期间，华达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事项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273.62 万元。

（二）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公司终止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与理财收益后的金额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终止的项目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公司研发中心目前已经能够满足公司研发需求，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工作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相关研发支出，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2019 年 12 月 26 日，华达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终止，并已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及理财收益后的金额 22,368,459.75 元转出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华达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达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94,232,377.48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228,173,333.85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展 钱丽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华达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中泰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中泰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华达科技进行了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及项目组成员许超、郑辰超，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等，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华达科技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华达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公司的内部制度，并收集和查阅了华达科技三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达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各部门设置合理，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严重的缺陷。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收集、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及其相关档案资料，并对其是否存在该披露的事件未披露、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制度和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信息披露情况基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达科技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其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不存在未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情况；3）公司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华达科技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较大的影响，产品毛利率以及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压力。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华达科技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华达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华达科技主要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达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运作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展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华达科技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工作制定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能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则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已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对华达科技 2019 年度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华达科技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一）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日起 12 个月内累计 50%以上资产或者主营业务发生重组，且未在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披露；

2、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者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较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较大；

4、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较大；

5、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较大；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侵占发行人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7、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情节严重的；

8、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经中泰证券现场检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如下事项：

1、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2、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3、上市公司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不予更正或补充的；

4、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

5、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

6、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签名：张 展 钱丽燕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8 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装饰”）取得《中标通知书》，确认大丰装饰为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内装工程项目中标单位。现将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宁市城市文化中心内装工程项目

2、项目招标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额：约 2 亿元，以竣工决算为准。

4、项目实施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前竣工投入使用。

5、工程概况：青少年活动中心、科技馆、规划展览馆、文化馆、图书馆，建筑面积约为 45000 平方米的各场馆室内装修施工、设备采购、综合布展工程等（不包含各场馆主体工程、幕墙工程、室外绿化景观及综合管网等已完工工程及已完成的场馆内部部分装修工程，如 2 栋 4 层云端展厅 2138.92 平方米；2 栋 4 层云端休息厅 484.72 平方米；2 栋 2 层云端展厅门厅 168.16 平方米；除游泳馆智慧化系统及相关设备等外的体育馆中已实施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此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大丰装饰还需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金额、条款等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0-02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36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8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9,75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5,240,510.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4,515,489.1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310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78,327.00	3,626.90	3,626.90
2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970.00	584.07	584.07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173.00	5,423.00	1,445.46
4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58,234.05	38,669.70	21,000
	合计		48,303.67	26,656.43

注：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8,669.7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公告（2018-030）。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0,000.00 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398,113.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17,601,886.7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27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现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已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76,448.35	61,685.80	3,80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1.35%-3.35%	30.375-75.3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6,000	1.6%-3.35%	96-20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控制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6,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购买了 9,000 万元的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JG6006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为 90 天，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为 360 天。

（4）产品挂钩指标：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 11:00 公布。

（5）产品观察日：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

（6）产品预期收益率：

①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3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35%/ 年。

②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6 期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35%/ 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 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60%/ 年。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日收益率＝年收益率 /360；每个月 30 天，每年 360 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8）产品收益：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安全，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9）产品费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0）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35,334,968.79	4,289,029,014.21
负债总额	2,286,241,697.84	2,197,166,970.89
净资产	2,049,093,270.95	2,091,862,043.32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59,719,316.39	33,984,351.20

注：2020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1.23%，货币资金余额为 61,128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4.5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7.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3.50%。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于保本保收益且计划持有至到期的理财产品，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